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刘泽辉先生、周俊祥先生、黄钢先生、胡斐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因董事王华君先生属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开户的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董事王华君先生属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披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作出决定。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资金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授权董事会委任及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 (7)若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改和完善。
- (8)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

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因董事王华君先生属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参与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全体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本次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2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

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

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因公司3名监事中有2名监事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本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2名关联监事回

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将本议案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本次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三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八年一月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一、公告摘要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在二级市场购买的标的股票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

标的股票过户至单一信托计划名下时起算。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二、公告摘要

三、公告摘要

三、公告摘要

三、公告摘要